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示范园区（巴庄）大棚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2-103



采购人：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全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示范园区（巴庄）大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示范园区（巴庄）大棚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商丘市农林科学院，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示范园区（巴庄）大棚项目；

2.2.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2-10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2】385号；

2.3. 项目实施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巴庄村示范园区；

2.4. 项目概况：温室大棚 558.66 平方，棚面采用覆盖（防雨膜）；

2.5. 采购范围及内容：包括：温室大棚的混凝土基础、大棚立柱、大棚骨架、钢支撑、卷帘机一台、卷膜器一台及膜结构屋面，大棚一共 15 栋，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工期：2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合格；

2.10 . 采购控制价：622689.15 元；

2.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 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性文件中）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套。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八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胜利东路10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137037007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全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长江路和豫苑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开发区公寓10号楼2单元3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7539851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539851501

日期：2022年7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胜利东路10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13703700743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全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长江路和豫苑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开发区公寓10号楼2单元3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7539851501
1.3	项目名称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示范园区（巴庄）大棚项目
1.4	实施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巴庄村示范园区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工期	20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2	采购范围及内容	温室大棚的混凝土基础、大棚立柱、大棚骨架、钢支撑、卷帘机一台、卷膜器一台及膜结构屋面，大棚一共15栋，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3	响应人资格条件	1.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 2022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p>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性文件中）</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7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
2.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
2.9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
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2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3.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规定盖章处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4.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9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名
5.3	是否要求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5.4	采购程序	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5.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5.7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u>10</u> %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u>15</u>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u>97</u> %；剩余 <u>3</u>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u>15</u> 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5.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2	<p>响应人应注意事项：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电子签章等软件响应人在交易中心网站中自行下载）</p> <p>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7、响应人需自备笔记本电脑，确保能够同时进行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主要操作。（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10.3	中标通知书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响应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p>
10.4	<p>其他注意事项：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详细操作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工程，本条内容取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如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次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 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代理公司【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 需要上传 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将交易平台的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以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 3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河南省 2016 年工程预算定额》；（
- (3) 信息价格按《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一期价格、价格表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
- (4) 增值税税率按 9%计算。
- (5) 河南省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和文件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须填“无”。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响应人格式自拟；响应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开评标，磋商小组以最终上传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磋商时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到信息库等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全程电子开评标，响应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自行签到、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加密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 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平台提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并按要求澄清。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文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相关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公告相应媒介关注成交结果。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6.4.1 中标人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第2.3项响应人资格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第2.3项响应人资格条件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第2.3项响应人资格条件
2.1.3	符合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实力：10分

<p>2.2.2</p>	<p>磋商报价评分标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价格扣除：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响应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p> <p>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5%） 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5%）</p> <p>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各项主要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清晰（0-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0-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控制点分析全面，体系完整（0-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全面（0-6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0-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0-4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6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0-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0-2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4分。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新工艺、新技术、绿色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0-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具有绿色施工管理要求，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0-4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p> <p>服务承诺</p> <p>注：1、以上所有评审项目若漏报或少报，相应项目按 0 分计。其中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中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1.5-2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1.5分</p> <p>1、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 2、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2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2)	项目管理机构（0-4分）	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相关中级职称证书，每人得 2分，最高得4分。（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0-6分）	2019年以来响应人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公示截图，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注：1. 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本次项目，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要求执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四、以下内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内，请慎重报价。

类别	名称	规格/材料	单位	数量	
	角钢	70*70	根	20	
	支臂	油田杆	米	18	
	卡槽卡簧	纳米+北京簧	米	320	
	连接片	加厚	个	80	
	顶部防兜网		平米	90	
	立柱托	48	个	15	
	压膜卡		个	180	
	顶部卷膜器		台	1	
保温材料	棚膜	精品 PO 膜 5+1	平	400	
	棉被	五层防雨	平	260	
	棚头棉被	五层防雨	平	96	
人工			平	59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限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服务期限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后生效。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
红外内场地，并在计算服务期限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服务期限前负责公共路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服务期限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服务期限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
责恢复的费用。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
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 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
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 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
公及生活用房。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
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
场外时, 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路。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
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 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 由甲方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
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 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 人身损失, 由承包人承
担相关费用。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 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 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服务期限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 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 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时，付合同总价款的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5%；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__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3、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 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

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 损失等),并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 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 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 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 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服务期限: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服务期限。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 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在合同中指定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 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 甲乙双方责任造 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商丘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 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 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 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 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市招管办财务室办 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 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 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一)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服务期限、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 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工期）_____，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范围及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复印件、 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劳动合同、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附件：第二轮报价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